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恭城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密封加盖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密封加盖雨污分流项目。

2. 工程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覆盖膜系统、膜上压重系统、膜下浮力系统、集气导气系统、雨水抽排系统、其他、调节池池顶硬化、护栏及浮动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达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799765.77 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733730.06 元，税金¥66035.71 元，适用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捌拾陆元伍角零分（¥10486.5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零分 (¥24939.20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零分 (¥1571.9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中标单位的发票税率缴纳符合国家规定: 9%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说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强;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恭城瑶族自治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54692U

地址：

地址：桂林市七里店路 108 号大学科技园 6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4

电话：

电话：0773-2816216

传真：

传真：0773-28245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500 1635 5060 5050 2321

